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鄉公所對於烈嶼鄉發展前瞻願景與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做法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請假，洪課長偉鈞代理)、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請鄉公所做「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鄉公所對於烈嶼鄉發展前瞻願景與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做法專案報告」。

六、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鄉公所對於烈嶼鄉發展前瞻願景與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做法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請農觀課董課長上臺報告。

董課長育全：詳如「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鄉公所對於烈嶼鄉發展前瞻願景與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做法專案報告」內容(略)。

主席：針對董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問？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大橋通車後，大橋尚未暢通之前，關於船運部分，大橋兩端通車後配套措施尚未完成，若有機會到縣府開會時討論這個議題，請反映維持船運，以維烈嶼的交通安全。縣政府 2019 年施政計畫，今年已是 2022 年，目前已實施的請公所報告，2019 到現在已 4 年，好像都在紙上談兵，都沒實施，哪個項目有在施作？2019 年計畫迄今，一點作為都沒有，好像都沒有在做，公所有機會到縣政府開會多加反映。關於東林停車場圖片，本席看不清楚預定地點在哪裡？以公所知道的部分做個報告。

董課長育全：船運部分？

林代表長耕：請多留意。

董課長育全：船運部分，合約到明年6月份，有編列相關經費。

林代表長耕：到明年6月，7月份就沒有經費，大橋兩邊工程有辦法完成嗎？現在才規劃設計階段，不要說通車完工，經費到7月停，大橋會暢通嗎？公所要繼續爭取，這些都要留意。

董課長育全：是。

林代表長耕：關於東林停車場請做說明。

董課長育全：停車場東林用地是用地清查示意圖，紫色區塊為學校用地，應該規劃在粉紅色區塊中。

林代表長耕：位置在東林哪個地方？

董課長育全：可以清楚看到綠色區塊是公車用地。

林代表長耕：剛剛報告是說在粉紅色區塊中，所以大概在哪裡？

董課長育全：縣政府現在規劃評估中。

洪代表雅明：位置是在八達樓子旁邊？對不對？在八達樓子旁邊？

董課長育全：是。

洪代表雅明：如果公園用地在私人土地中，要怎麼處理？徵收嗎？

董課長育全：徵收或相關單位處理。

洪代表雅明：民眾若不同意徵收，怎麼辦？強制徵收？

林代表長耕：大橋通車後，烈嶼端目前公所有哪些規劃？

董課長育全：如果停車場是停車場空間部分。

林代表長耕：除了停車場以外，大橋端就是大橋下來後，目前有哪些案子在規劃設計？

董課長育全：后頭雷霆堡部分。

林代表長耕：不是有服務中心、停車場等？

董課長育全：就是雷霆堡大橋展示空間。

林代表長耕：配套措施如設計工程都未做好，若大橋真的通車後，交通真的會一團亂。

方代表水萬：道路拓寬？公所也未有作為，若說程序，道路拓寬要先做好，再來車輛較密集的地方要裝設三色號誌紅綠燈，最

好是不要設置，但是現在很多青少年騎車很快，還是需要設置較好。烈嶼地區現在做低碳是做得好，現在世界在推行，烈嶼鄉很早就開始推動低碳政策執行。

吳副主席福全：以公所目前在看大橋真正通車時間是何時？

董課長育全：大橋主體已接好，周邊還在建置中，預期 10 月份通車。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這個地方要特別強調，不管如何都要以安全為考量，安全一定要擺第一，不要為了政治剪綵，而影響烈嶼或整個使用者安全問題，現在新竹市的事件，關於棒球場安全，球員都受傷了，政治凌駕一切時，造成的不良結果，這一點特別希望公所注意。第二部份船班問題，剛剛林代表也強調，這是烈嶼居民一直在重視的問題，大橋還沒完全正式暢通時，船班一定要留著，就算大橋暢通後，有沒有緊急狀況下，必須考量安全的因素，除了代表會注意外，行政單位也要特別注意。第三個問題是大橋蓋到現在，已經歷 12 年了，勢必以後一定會通車，勢必會通車情況下，這 12 年來，本會與公所也討論很多，都未有具體成效出來，包括剛剛提到湖埔路拓寬，大橋通車後，12 米道路在哪裡？也是還沒有完成，包括報告資料裡面，有些資料提到縣政府正積極研擬相關作為，有些作為是鄉公所需做的，例如，如何延攬旅客留在烈嶼，留在烈嶼是縣政府幫鄉公所做得嗎？早期在軍管時期，本席曾提到烈嶼的夜景有多漂亮！如何研議不可行？結果當時清潔隊長當觀光課長時，直接答覆不可行，鄉公所連研議都不研議，就說不可行。復育螢火蟲，晚上 10 時關燈後，夜空夜景都很漂亮，公所連研議都不研議，直接說不可行。結果，看看報導，馬祖北竿從 8 月 1 日開始推廣欣賞夜景，如何讓旅客留在烈嶼？這是鄉公所的問題，不是縣政府問題，這點希望公所好好地想一想，規劃特殊景點讓遊客願意留在烈嶼。另外一個意見，

十幾年下來，包括 2019 年低碳亮點，二行程機車、電瓶車各方面，本席一直在強調，到現在為止，本席也還沒看到鄉公所、縣政府爭取輔導業者如何轉型，提過多少遍，結果到現在機車行還是二行程機車，有幾家機車行開始從二行程與電瓶車一起結合，轉型到二行程機車不見了，變成是電瓶車，迄現看不出來，開完會就結束了，這些也是關係到烈嶼鄉未來發展，既然是推動低碳島生活，現在結果是如何？如果一直這樣，旅客被吸走就吸走了，若還可再加強的執行的，請持續落實執行。

董課長育全：是。

陳代表秀治：從報告資料中，大橋 10 月份要通車，但是道路要拓寬，還有規劃中大型停車場，現在還在計畫中，目前還未實施，對不對？這幾處停車場？

董課長育全：目前停車場因經費高，縣政府正做規劃設計中，停車場已經進入細部規劃，原則細部規劃通過後，就會逕行發包。

陳代表秀治：縣政府在規劃當中，本席個人想法，10 月份通車，到現在還在規劃，到時通車後，不是會亂成一團糟？這個也是交通安全之一，大橋十幾年下來，縣府為什麼現在才規劃？這些措施不是應該提前做好？

董課長育全：縣政府在規劃評估方面期程相對較晚，其實停車場空間其實在 108 年縣政府就有一個專業服務團隊規劃設計，這當中可能得標廠商是否對烈嶼地區或整個金門縣有相當的想法，這過程縣政府是主導期程，公所也有向縣政府反映，案子有點過久，廠商規劃設計也有沒通過的問題，這樣才有些晚，在會議中也有反映，希望縣政府可以配合。

陳代表秀治：誠如剛剛代表說過縣政府只是一個口號，甚麼時候規劃？甚麼時候設計？到目前為止，也看不到做了甚麼？有勞鄉

公所多辛苦一點，為烈嶼百姓多謀些福利，多向上級反映，有機會多反映，該做就要做，通車才規劃大型停車場，到通車時會亂成一團。

林代表長征：報告資料第 5 項關於台灣好行路線規劃，上午線及下午線都是走旅遊景點，本席建議未來旅遊景點是否可以與產業結合？譬如到湖井頭經過西方老街串聯地區特色美食，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產業，未來是否可以把這納入規劃？

主席：大橋通車後烈嶼的發展，與建設課也是息息相關，關於停車場規劃，本席建議期程該寫清楚，有些是烈嶼鄉的事情，如同副主席所言，地方自治中提到有些是鄉長做決定的，不是縣政府的權限，這份報告都是描述縣政府計畫，而沒有提到鄉公所的作為，本席建議數項供參，大橋通車後，烈嶼鄉與金寧鄉發展的關係是密切的，有沒有與金寧鄉公所相關單位開會協調？另大橋收費的配套措施為何？烈嶼鄉親是否要收費？代表剛剛提的大橋轉運站，於雷霆堡地點建置大橋主題館說明會，鄉公所有沒有甚麼建議？縣政府花了一大筆經費，本席及林代表長耕等多位代表也有參加說明會，提出很多看法，後來也沒有回應，鄉公所溝通協調工作要特別要加強，一些重大建設，從來也沒向代表會說明，公所到底是徵求誰的意見？鄉親的需求有沒有考慮審慎納入？長征代表說的觀光面向，大橋通車後有沒有考慮過觀光帶來的衝擊研判？今年度公所編列這麼多觀光宣導經費，有沒有設計觀光旅遊路線怎麼走的宣導摺頁？還有低碳島，電瓶車是不是可以在道路行駛？適法性公所要去瞭解，據本席瞭解電瓶車只能在園區行駛，沒有路權不能在一般道路行駛。還有是否需要設置紅綠燈？有哪些主要道路需拓寬，公所要提出想法及作法，讓鄉親明瞭。船運公司的人員也一直向本席反映，船運公司若停駛，他們的工作不知如何安排？請求本席予以協助反映保障船員的工作權，本席覺得要適度關心鄉親需求，金門縣政府安置人員狀況，請公所亦要適度對鄉親關心。很重要的一些計畫、

期程，公所資料寫到透過執行配合金門大橋通車烈嶼交通改善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也寫得很籠統，應該將公所想法及作法詳細描述清楚，課長有無需要補充說明？有關大橋通車後收費問題，烈嶼鄉親過橋是否要收費？請課長提出說明。

董課長育全：交通部規定通車後要有一個收費規定，經縣府研擬收費標準，小金門地區鄉親前 2 年內暫不予收費。第 3 年起才收費，但是收費定價部分，縣府還在與交通部研議當中，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大橋主題館部分，請建設課長說明。

曾課長南強：目前大橋主題館是縣府工務處在辦理，期末審查已完成，公所從起案到期初、期中、期末都有參加會議給予相關建議，並要求縣府到后頭社區辦理說明會，陸續在縣府會議中做反映。

主席：大橋主題館預計什麼時候發包？有沒有期程？

曾課長南強：目前沒有，原本預計今年 3 月要發包，但是目前縣府還沒有發包。

主席：公所應該要掌握好進度，對烈嶼鄉建設有沒有甚麼看法？

曾課長南強：目前紅綠燈會設置在大橋下來與湖埔路交接處，其他地方目前還沒有要設置，個人覺得烈嶼鄉沒有紅綠燈也是一個特色，在交通安全可以維持的情況下，個人是不希望在烈嶼鄉設置紅綠燈。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在小金交通流暢後，不要急著設置紅綠燈，等橋通了，有需求再設置，沒車也在停等紅燈號誌，沒有意義，有需要時、有必要時再設紅綠燈。

主席：還有路標要注意，像烈嶼守備大隊部一個上、一個下的路標，路標指示要特別清楚，本席就碰過大隊部往下要由中間斜的下去，請公所要特別注意所有路段，路標指示設置明確，以維交通安全，避免發生危險。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董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823 砲戰勝利門牌樓及 823 砲戰勝利紀念碑。

(二)后頭方土金先生宅前廣場路面破損整修。

(三)后頭方氏宗祠旁方耀定先生新家側邊及後方路面破損整修。

八、散會。